

基于乡村振兴视域简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

叶素珍

(松阳县文化馆 浙江 丽水 323400)

【摘要】在乡村振兴阶段,应该合理的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乡村文化构建方面的作用,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本文首先给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乡村振兴起到的作用,接着分析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遭遇的困境并给出解决方法。

【关键词】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乡村振兴;保护方式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120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乡村发展期间积累的智慧结晶,在一段时间中,为村民生活生产的进行提供了极大的助力,但是在工业革命后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无法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更多帮助。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无法从乡村中获得发展自身的给养逐渐走向衰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乡土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复兴乡村文化的重要板块,随着国家提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后,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便已积极的进行,但是目前仍存在不少的阻碍,下面将在以人为本的观念下,思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法。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乡村振兴的作用

(一) 丰富乡村文化内涵

礼仪祭祀、节庆活动、表演艺术、口头文学均是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其中含有浓郁的乡村生活气息,在时间的沉淀下具备较为深厚的历史底蕴。在乡村振兴期间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工作,目前应该在荒漠的乡村文化中注入非物质文化,由此可以丰富乡村文化的内涵,还可以借助非物质文化的价值激发乡土文化的活力,在乡村振兴期间通过相应的操作可以丰富乡村文化内涵。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明显的文化标识,在相应文化下可以促使村民具备文化认同感,可以将其作为外界了解乡村的文化载体,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个性差异、生动鲜活的形象品质,提高乡村文化形象塑造的工作效果^[1]。

(二) 提高乡土文化生产力

在乡村振兴大力推进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商品化市场化发展的实际情形,应该在掌握社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开发乡土文化,提高文化的服务力与生产力,为乡镇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活力。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为乡村文化工作的进行提供良好的资源,其作为乡土文化的重要元素具备非常高的社会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已经被国家所关注,并且出台很多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应规定可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乡土文化应该通过融合、保护、转化等方法,使其形成闭环文化链条,在捆绑式开发与保护模式下,借助文化转换、创意等一系列行为满足大众在文化层面的需求,还可以为乡土文化注入活力,提高乡土文化的生产能力。

二、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面对的困难

(一) 主体认知不到位

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工艺与技术可以为其生活服务而服务,但是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导致农民最为熟悉的生活生产方式被民众所遗忘。在乡村生活中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贴上“过时”的标签,很多农民享受现代技术带来的便利,逐渐遗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部分村民自身对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没有正确认知与其相关的科学,对待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敬畏感已经所剩无几,致使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难以良好的进行^[2]。

(二) 缺乏继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遗产不同是一种无形的资源,需要人为载体传承相应内容,口传心授、言传身教是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方式。但是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各类新兴艺术的出现,村民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态度也发生变化,青年一代具备非常强烈的求知诉求以及求富心理,同时因为文化断层与祖辈看待世界的想法不同,很多农村青年群体面对收入低、强度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学习的欲望,也不

愿意接触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部分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需要较长的长时间学习,同时还需要日常训练才能维持良好的技能操作能力。由于很多农村青年群体无法忍耐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苦楚,所以中途转行的情况比比皆是,导致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出现断层的情况。

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一) 提高主体认知水平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需要多方努力,从而才能获得良好的效果。保护主体、传承主体是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关注的内容,乡村艺人、乡村工匠是相应工作的核心成员,在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期间,应该摒弃传统守旧的观念,形成开放的传承意识,在技术、工艺传承方面不能有所保留式,否则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在相应工作进行期间,按照文化发展规律明确自身持有的责任,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毫无保留地传承相应的技艺与技术,还应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再次创造^[3]。

在乡村振兴阶段,乡村干部应该围绕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给出的要求,需要快速抢救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各类媒介进行宣导,使村民可以逐渐形成文化保护意识。另外,呼吁社会各阶层积极的参与相应工作,利用不同社会组织具备的专业优势,推动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高相应工作的执行效果。

(二) 建立长效机制

目前,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效果不佳,在新文化语境中其自我保护能力强弱,同时需要外部力量以及乡村内部力量相互整合才能获得良好的效果,所以相应工作没有获得良好的效果。目前,地方政府应该积极的关注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政府为主导、社区参与、专家介入、学校加入的工作体系下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在此阶段乡村基层党组织以及村民委员会需要发挥职能主导作用,明确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将相应的工作落到实处,秉持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鉴别、普查、遴选、认定,选出具备代表性的非遗文化项目并开展保护工作。

结语

目前,在乡村振兴期间为了提高乡村文化的生产力,应该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相应工作方面具备的作用,需要探寻新的文化表达方式,同时平衡现代社会与传统文化的发展关系,找到维持两者平衡的点,利用流通、生产、销售等手段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市场中的价值。通过评估、挖掘、整合,让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业态相结合,为其发展供给养分,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持续地传承下去。

参考文献

[1] 李红飞. 乡村振兴视域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以潮州“大吴泥塑”为例[J]. 农业展望, 2020, 172(01): 119-123.

[2] 李斯颖. 论乡村振兴视野下的文脉活化——以壮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为例[J]. 创新, 2020, 014(002): 10-18.

[3] 杨雨. 浅谈乡村振兴战略下非遗项目的发展思路[J]. 文艺生活·文艺理论, 2020, 000(003): 195-196.

作者简介:

叶素珍, 1987.12, 女, 汉, 松阳, 大学本科, 职称: 群众文化馆员, 研究方向: 非遗保护与传承。